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1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廖志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0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廖志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廖志偉正值青壯之年，並非無謀生的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5頁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並歸還竊取之財物、態度良好及被告之前有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至被告竊取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內所載之物品，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蔡榮信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（偵查卷第19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 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廖郁旻  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  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-  
11 -----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45096號

15 被 告 廖志偉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  
17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  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- 22 一、廖志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 
23 年4月20日2時4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1樓  
24 之4前，徒手竊取蔡榮信所管領之黑色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  
25 幣5,000元，業據合法發還蔡榮信），得手後離開現場。  
26 二、案經蔡榮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

- 29 （一）被告廖志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；  
30 （二）告訴人蔡榮信於警詢之指訴；  
31 （三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

01 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監視錄影畫面1份。  
02 二、核被告廖志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  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7 檢察官 黃筱文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7 日

10 書記官 陳筑筠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